

东莞市财政局

横沥分局



横沥财政分局党支部在轻松的气氛中召开座谈会

东莞市财政局横沥分局前身是横沥财政所，1996年下放给镇区政府管理后，改设为横沥镇财政所，升格为副科级机构，2001年又改设为横沥财政分局。1996年以来，横沥财政分局在朱柱明局长的带领下，全局同志以为人民当行家、理好财为目标，坚持不懈地狠抓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队伍素质建设，不断健全和规范内部各种管理制度，全力推行财政改革，在财政工作中实践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获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及充分肯定。

一、开拓进取，锐意改革，大胆推行“三个集中”财政管理

几年来，横沥财政分局不断探索、实践和总结出来的“三个集中”（即收入集中、支付集中、核算集中）财政管理方式，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01年，横沥镇实现可支配财政收入1.1亿元，比1996年增长315%，五年间财政共筹集1.56亿元支持经济建设，而该镇行政经费从1996年到2001年的五年间，仅增长37万元。横沥镇推行“三个集中”财政管理方式的经验做法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纪委、财政局牵头在全市各镇区全面推广，省纪委也把该镇“三个集中”财政管理的做法作为反腐败关口前移的一项重要手段以通报形式在全省推广。该经验做法材料上报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并在全国有关财政理论研

讨会上交流后，受到了财政专家的一致好评和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并被财政部指定在2002年全国财政改革经验交流会上进行交流。

二、不畏阻力，迎难而上，坚决推行财政改革

由于横沥镇推行的财政改革不可避免地会触及到部门的既得利益，所以在改革初期横沥财政分局遇到了十分大的阻力，分局全体同志上下一心，在局领导的带领下坚持原则，顶住了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坚决把改革进行到底。1999年，横沥镇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后，该镇某所小学未经政府采购，在预算没有编列专项经费的情况下，自行用公用经费购买一辆广州本田小轿车，横沥财政分局知道后，经请示镇党委主要领导，立刻把小轿车扣了下来，调给镇政府统筹使用，此举在防止各部门越过财政自行采购方面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严肃了财经预算纪律，此后再也没有单位敢违规购置大件固定资产。2000年，有个单位的公务用车轮胎坏了，没有按规定在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的维修厂更换，分局属下的会计核算中心坚决不予报销。

横沥镇财政分局就是这样，他们在财政改革中，不求名、不



横沥财政分局收费处笑迎办事群众

为利，不畏权势、不怕艰难，他们求的是管好财政资金，为的是造福横沥人民，他们的出色工作和显著的改革成效，以及他们在工作上一丝不苟的作风赢得了上级领导的赞赏和人民群众的充分信任。横沥财政分局1995年至2001年连续三次被评为东莞市文明财政所，1999年获东莞市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2000年被评为东莞市落实“三个集中”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东莞市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一个窗口收费制度先进镇区、东莞市农村会计委派、电算化工作先进镇区，2001年被评为2000-2001年度财政科研先进单位。

三、以人为本，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干部队伍建设

横沥财政分局一直把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增强集体凝聚力和战斗力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是积极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把政治思想教育融于工作和生活之中。为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分局形成了一种积极向上、互敬互助、人人争先创优的工作、生活氛围。



横沥财政分局部分获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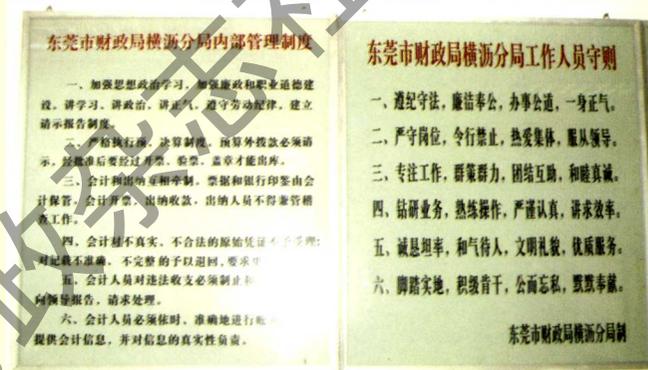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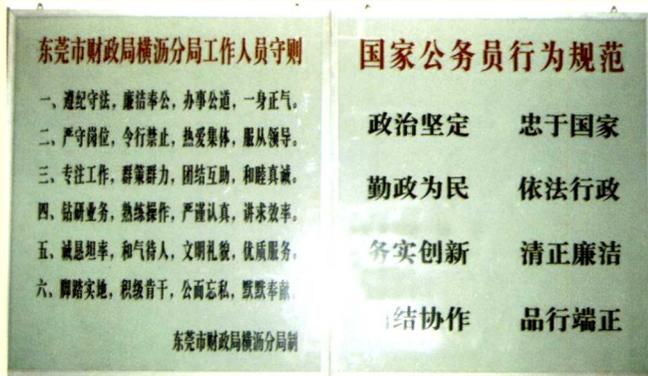
二是注重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的提高。为了鼓励大家积极学习，自我提高，分局规定：凡分局干部职工报考财经类专业任职资格和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的，分局将在经费上和时间内给予支持。会计核算中心的专职会计每周五下午都集中起来学习业务知识，交流工作方法，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做到共同学习、共同提高。

四、强化管理，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横沥财政分局一直以来都把制度化建设作为分局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1996年以来，横沥财政分局先后制定、实施了一系列严谨、规范的财政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由于有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又有一大批业务精通、敢创敢干的党员骨干分子，横沥财政分局的同志面对工作更是信心百倍。

五、关心群众生活，支持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横沥财政分局从全镇社会经济发展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大局出发，运用财政的理财职能，从资金投入上支持本镇的精神文明建设。一方面，加大教育方面的投入，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为了丰富群众的业余生活，提高横沥人民的文化品位，横沥财政分局在镇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仍积极建议镇政府加大对文化体育设施的投入。1996年至2001年，横沥镇财政先后出资4000多万元，建造了镇文化体育中心和文化广场。



横沥财政分局工作人员守则



机关单位“六个一”